

1.7、附件

7.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仙林街道办事处(单位名称)的仙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贸市场防排烟系统改造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(标的名称)仙林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农贸市场防排烟系统改造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江苏省华海消防工程安装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0人,营业收入为536.1841万元,资产总额为9512.9531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: (盖章)

2024年10月18日